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文件

桂环发〔2022〕8号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
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
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（委）、
市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21〕120号）要求，我们组织制定了《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“十四五”

规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2年2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